

江服科发〔2022〕29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 2022 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社政办函〔2022〕6 号）精神及要求，2022 年度我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题范围

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：（1）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（2）哲学；（3）逻辑学；（4）宗教学；（5）语言学；（6）中国文学；（7）外国文学；（8）艺术学；（9）历史学；（10）考古学；（11）经济学；（12）管理学；（13）政治学；（14）法学；（15）社会学；（16）民族学与文化学；（17）新闻学与传播学；（18）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（19）教育学；（20）心理学；（21）体育学；（22）统计学；（23）港澳台问题研究；（24）国际问题研究；（25）交叉学科/综合研究。

本次申报不设申报指南，由申报者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，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规划项目、青年项目申报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

导向和创新意识。专项任务项目要围绕党中央、省委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最新部署要求，拟定研究课题。

## 二、项目类别、申报资格、资助额度及成果要求

项目申报人在填写《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评审书》）时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填写**资助额度、成果要求、完成时间**，否则不予推荐。其中成果要求将作为立项课题申报结题的条件，没有达到预期成果要求的不予推荐结题。

### （一）规划项目

1. 项目申报人资格：具有**高级职称（含副高）或具有博士学位**的在职在岗教师。

2. 资助经费：2 万元。

3. 成果要求：

（1）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书稿 1 部；或系列论文（其中在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）；或系列论文（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）。

（2）对策性研究必须有研究报告。

4. 成果署名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，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。

5. 完成时间：2024 年 12 月。

### （二）青年项目

1. 项目申报人资格：具有**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**的在职在岗教师，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2 年 7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。

2. 资助经费：1.5 万元。

### 3. 成果要求:

(1) 15 万字以上专著书稿 1 部; 或学术论文两篇(其中在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); 或系列论文(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)。

(2) 对策性研究必须有研究报告。

4. 成果署名: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, 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。

5. 完成时间: 2024 年 12 月。

### (三) 专项任务项目

#### 1. 项目申报人资格:

(1) 专项任务项目申报者为高校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专职辅导员(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, 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、学工组长、团总支书记等)、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, 或在高校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工部(学工处)、团委和院系党委(党总支)、学工办、团总支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。

(2) 2018 年以来获得“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能手大赛三等奖”、“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三等奖”、“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能手大赛一等奖”及以上荣誉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, 经本校 2 名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, 不受本次申报名额限制。

(3) 2018 年以来获得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或入围”、“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”、“全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”及以上称号, 且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3 年及以上

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01 日），现仍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申报者，经本校 2 名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，不受本次申报名额限制。获得“2019 年江西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”称号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，经本校 2 名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，不受本次申报名额限制。

2. 资助经费：1 万元。

3. 成果要求：

（1）系列论文（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）；或系列论文（其中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）。

（2）对策性研究必须有研究报告。

4. 成果署名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，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。

5. 完成时间：2024 年 12 月。

### 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申报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；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，体现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的学术创新价值；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聚焦全局性、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，体现具有针对性、实效性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，由项目负责人担任课题组长，课题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、控制在 7 人以内，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参与项目最多 1 项，如有在研的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各类项目、省社科基金思政课研究专项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推荐申请新项目（委托项目除外）。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从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推荐申请新项目。课题组成员同一年度最多参与 2 项，如有在研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 1 项。

（四）申报者申报前应认真阅读省教育厅《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，切实提高申报质量。

（五）以教育科学、教改及党建为研究内容的建议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省高校教改课题及省高校党建课题。

（六）从 2022 年起，所有项目须进行中期检查，立项项目负责人须根据主管部门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中期检查材料。

（七）各单位要按照申报要求对教师提交的《申请评审书》进行审核，择优向学校推荐。对存在严重问题的申报我处将在 OA 予以通报，申报数量不计入年度考核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##### （一）网上申报

项目申报人登录网址 <http://47.114.81.8:8500/>，按照平台要求，用计算机填写并下载《申报评审书》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13 日，逾期系统关闭，不得修改。

## （二）报送材料

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**2022年06月13日**，各单位将以下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送科研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《申报评审书》纸质材料2份，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，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。

2. 《2022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汇总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1份并盖章。

3. 电子版文档：包括申报评审书、论证活页、汇总登记表，电子文档采取OFFICE 03版本。

附件：2022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汇总登记表

